

**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因前期与关联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和委托管理合同被动解除，叠加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导致年初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出现大幅调减；同时，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导致自 2021 年 9 月份投产运营的酒店新增日常关联交易。本次调整后，全年预计总金额较年初原预计总金额整体下调，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。

（二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当地政府定价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**【独立董事】：**

王宏宇、方光荣、李正宁

2021 年 12 月 6 日